**臺南市111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校園健康主播評選實施計畫**

**一、依據**

 （一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計畫前後測成

 效評價成果報告暨校園健康主播評選實施辦法。

 （二）臺南市111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。

**二、計畫目的**

（一）鼓勵學校積極推動實踐健康促進學校計畫，發展校本健康促進特色活

動。

 （二）呼應108新課綱理念，在「自發」、「互動」與「共好」三層面的基礎

 下，強化素養導向之學校本位健康促進實務與工作，提升健康促進實

 證支持性環境策略的應用。

 （三）結合「生活技能」、「家長參與」、「社區結盟」等策略，特辦理本績優評選活動，展現與推廣各健康促進學校推動成果，以達到點範學習與經驗交流之目的。

**三、辦理單位**

 （一）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 （二）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新營區公誠國小

1. **活動辦法**
2. 活動說明：以學生為主播、採訪方式，進行校園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的專題報導，透過多元、活潑的影音媒材記錄校園健促活動歷程與成果，以展現健康促進學校的校本特色與亮點活動；本年度配合健康幸福校園願景，期待學生落實健康行為與素養，故另以加分題方式，鼓勵影片中呈現學生在面臨健康生活情境的問題與挑戰時，會如何應用所學，如：展現出明智做決定、人際溝通互動、問題解決、自我健康管理與健康倡議等生活技能，以及身心健康跨議題推動、融入正向心理健康促進。
3. 專題主題與內涵：以111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推動為範疇，專題報導主

題以「自發」、「互動」與「共好」三個層面為基礎，強化素養導向之學校本位健康促進實務與工作，使學校整體性推動健康促進，並能包括學生在健康議題的體驗、探究、實作、表現、活用等學習歷程，以呼應素養導向健康促進課程與教學。

 （三）參加對象：

1.鼓勵踴躍參加。

2.主播、採訪者及參賽人員僅限學生，5人以內為限，可個人或團隊報名。

3.指導與管理人員可為學校之校長、主任、組長、教師(含代理代課、實習教師）、護理師等教育人員，與社區藥師、家長等，2人以內為限。

1. 作品規範：

 1. 每部專題報導作品拍攝以3-5分鐘為限，不足或超過的影片評選單位有權斟酌扣分，檔案類型可為avi；wmv；mp4等。。

2. 以校園主播、採訪方式拍攝，包含影像、音效與字幕等，檔案類型可為avi；wmv；mp4等。

 （五）「健康促進學校校園主播」評分標準如下：

| 評分項目 | 比重 | 項目內容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. 主題適切性
 | 35分 | 1. 主題以111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議題推動為範疇。
2. 報導主題以呈現「自發」、「互動」與「共好」三個層面為基礎，除單一健促議題外，鼓勵跨議題統整，以落實學校全面性推動健康促進的成效。
 |
| 1. 創新及組織表現
 | 30分 | 配合主題、內容豐富、創新活潑、結構完整，以學生為主體呈現素養導向校園健康促進活動的學習與參與歷程，包括體驗、探究、實作、表現、活用等。影片可加入歌唱、朗讀、口號或舞蹈等，學生可自由發揮。 |
| 1. 表達及反應
 | 25分 | 影像畫面、配樂音效需清晰，如有口說請輔以字幕說明，人物表現自然不做作，能精準表達主題內容。 |
| 1. 時間控制
 | 10分 | 3-5分鐘為限，超過或不足酌予扣分。 |
| ＊加分題 | 1-10分 | 1. 加入正向心理健康促進議題推動，酌予加分。
2. 影片內容涵蓋：個人、家庭、學校與社區，以「自發」、「互動」與「共好」為基礎，呈現片中人物在面臨健康生活情境的問題與挑戰時，會如何應用所學，如：展現出明智做決定、人際溝通互動、問題解決、自我健康管理與健康倡議等生活技能。
 |

 （六）繳件資料：

1. 參賽活動報名表紙本1份(請務必確認報名資料之完整性與正確性，後續獲獎公告與獎狀將依據報名表資訊製作）。

2.健康促進學校校園健康主播簡介說明紙本3份。

3.參賽光碟1式3份：光碟上請註明參賽學校名稱、專題報導名稱，光碟應內含專題報導影片檔簡介說明文字檔參賽報名表Word檔。（請務必確認報名資料之完整性與正確性，後續獲獎公告與獎狀將依據報名表資訊製作）。

4.授權書紙本1份（需所有參賽者簽名**，**請提供紙本正本）。

※參賽作品需採用本實施辦法附件1至3所示之「健康促進學校校園健康主播評選活動報名表」、「專題報導簡介說明表」、「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」。

**五、收件時間及收件地址**

(一)收件時間：請參與本活動之學校單位於112年3月17日（五）前，將

 比賽繳件資料一併以掛號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至承辦單位收件地址。

(二)收件地址：730臺南市新營區公誠街5號 公誠國小程銘國主任收。

 (並請在信封上請註明：111學年健促學校校園健康主播評選)

**六、評選方式**

（一）由承辦單位邀請健康促進議題之專家、學者參與評選作業。

（二）得獎公布：於112年4月上旬公告於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。

（三）入選作品擇優參加全國賽，由參與全國賽之學校單位自行於112年4月

 14日前，將比賽繳件資料一併以掛號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至全國賽承辦

 單位收件地址，並自行將參與全國賽的影片上傳至youtube (請注意著

 作權及專利權)。(將影片設為公開，勿設為不公開、私人、兒童專屬內

 容影片)。

**七、獎勵方式**

（一）所有參賽作品參考全國賽模式不分組，屆時將依參賽隊數，依學制來分

組評審，依參加隊數擇優錄取第一名至第三名，獎勵如下：

1.第一名(取1組)，頒發禮券4,000元，團體成員獎狀各乙紙。

2.第二名(取2組)，頒發禮券3,000元，團體成員獎狀各乙紙。

3.第三名(取3組)，頒發禮券2,000元，團體成員獎狀各乙紙。

4.佳作（擇優錄取），團體成員獎狀各乙紙。

（二）指導學生參賽獲前三名者之教師，由各校依下列原則給予敘獎：

指導學生獲第一名者嘉獎2次，第二、三名者各嘉獎1次，佳作獎狀乙紙；同一教師指導學生於同項同組分獲各名次時，以獎勵最高名次為限。代（理）課及實習教師、校外相關專業人士指導學生參賽獲佳作以上者頒予獎狀乙張(請於報名表註記)。承辦學校之工作人員，於活動結束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予以敘獎，以資鼓勵。

**八、經費：**111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經費項下支應。

**九、聯絡方式**

(一)聯絡人：公誠國小學務處 程銘國主任

(二)電話：(06)6323071#803

(三)信箱：s8442015@tn.edu.tw

**十、活動注意事項**

(一)得獎者須配合主辦單位後續作業。

(二)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之著作權享有無償使用權，得公開播放、公開推廣、重製、編輯和其他合作方式利用本作品內容，以及行使其他法定著作財產權所包括之權利，不另提供稿費並視需要得請參賽者無償配合修改。

(三)全部參賽作品均不予退件，並同意將作品著作權轉交主辦單位使用於媒宣素材、宣導品、公開展覽或其他用途權利。

(四)參賽作品請自行留存原稿備用，交付之參賽作品不予退件。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任何災變、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毀損，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交付備份作品，對毀損之作品恕不負賠償之責。

(五)參賽之作品須未經公開發表（含作者本身相雷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之作品），違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所有獎項。

(六)若參賽作品經人檢舉或告發涉及侵害著作權或專利權，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，將取消其得獎資格，並追回所有獎項。參賽作品若涉及違法，由參賽者自行負責，主辦單位概不負責。

(七)參賽作品若有使用他人之圖案、文稿、肖像或音樂，並涉及相關著作財產權時，需自行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。若牴觸任何有關著作權之法令，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承擔，主辦單位概不負責。

(八)參賽作品及附件資料請以掛號方式郵寄，報名以郵戳日期為憑。郵寄過程、費用及寄件後確認事項由參賽者自行負擔與處理。參賽作品若因郵寄過程遭毀損，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
(九)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決定，對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。

(十)得獎獎項主辦單位有權視參加作品表現與評選結果以「從缺」或「增加得獎名額」辦理，獎品隨實際情況彈性調整，以不超過原預算總額為限。

(十一)凡報名參賽者視為認同本辦法的內容與規定，指導單位與主辦單 位保有修改之權利。

(十二)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公布。

**臺南市111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校園健康主播評選報名表**

**附件1**

|  |
| --- |
| 收件編號（主辦單位填寫）： |
| **學校名稱** | 中: 英: |
| **作品名稱** |  |
| **作品長度** | 　　　　分　　　　秒 |
| **參賽人員(主播、採訪等，僅供填寫學生姓名)，以5人為限** |
| 身分別 | 姓名 | 英文名字 | 身分別 | 姓名 | 英文名字 |
| 學生 | 例：王大明 | Wang,Ta-ming | 學生 |  |  |
| 學生 |  |  | 學生 |  |  |
| 學生 |  |  | 學生 |  |  |
| **指導與管理人員****（合計2人以內）**教職員工（含代理代課、實習教師），與社區藥師、家長等。 |  | 職稱 | 姓名 | 英文名字 |
| 指導人員 |  |  |  |
| 管理人員 |  |  |  |
| **學校主要聯絡人** | 職稱： 姓名： |
| 通訊電話：通訊地址：E-mail： |
| **備註** | * 請參賽者自行保留作品之底稿。
* 若同一學校投稿2件以上作品，必須分開準備上述各項資料。
* 請將參賽作品資料燒錄成光碟，並於光碟正面註明參選【學校與專題報導作品名稱】。
* 繳交內容：(1)報名表1份、(2)專題報導簡介說明紙本3份、(3)參賽光碟(內含作品影片檔、簡介說明文字檔及參賽報名表電子檔)3份、(4)授權書1份(需所有參賽者簽名)。
 |

**臺南市111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校園健康主播評選**

**附件2**

**專題報導簡介說明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學校名稱 |  |
| 專題報導名稱 |  |
|  |
| 活動時間 | 簡介說明(內容摘要與特色說明以300-500字為原則) |
| 參與人員 |  |
| 活動地點 |  |
| 內容摘要 |  |
| 特色說明(以條列式呈現) |  |

**臺南市111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校園健康主播評選**

**附件3**

**【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】**

作品名稱：

參賽人：　　　　　　（代表人）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茲因甲方參加乙方主辦之**111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校園健康主播評選活動**，同意於獲獎後，甲方將其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數讓與乙方，且不對乙方及其轉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如未依此辦理，同意取消獲獎資格，並歸回所領之全數獎品和獎狀，且不得對乙方主張任何權利。

甲方同意並保證遵從下列條款：

1. 甲方擁有完全履行並簽署本同意書之權利與權限。
2. 甲方授權之著作內容與圖片皆為自行拍攝與創作。
3. 著作財產權同意由乙方完全取得，並供甲方公布、刊登、重製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播送，或授權第三人使用等，及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，乙方可視需要得請甲方無償配合修改。
4. 授權之著作絕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、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，並，經查明屬實者，主辦單位除取消得獎資格並追繳獎品或獎狀外，其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，並承擔主辦單位之一切損失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5. 甲方保證本著作是未曾公開與得獎的原創作品。
6. 本人願意負起法律責任。
7. 因製作之需要，乙方可在不違背原創理念之前提下修改本人之著作。

立書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代表人）（簽名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通訊電話：

**所有參賽者簽名處**：

中華民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